

樊山公牘



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



飛 昭 薛 今 薛 彭 新 正 五 十 五 羅 楊 平 蘇 蘇 蘭 白 水 蘭 小 說 梅 金 慈
 仙 天 和 約 初 三 二 三 觀 征 征 樓 平 平 江 播 妖 龍 家 二 遊 度 公 山 貴 奇 佛 剛 君 天
 雲 台 月 夢 英 秀 鴻 殊 通 虎 虎 德 紅 丁 仁 古 活 佛 奇 佛 剛 君 天
 平 再 壯 石 花 零 小 說 雁 說 走 陽 面 豐 雄 佳 雁 說 走 陽 面 豐 雄 佳 雁 說
 國 傳 記 史 傳 唐 集 丹 綠 夢 記 集 傳 傳 將 北 樓 南 西 南 夢 梅 案 西 東 集 集 唐 番 圖

所 版
有 權

二 三 年 三 月 再 版

樊 山 公 牘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九 角

編 輯 者 樊 楚 才
 校 閱 者 吳 瑞 書
 出 版 者 大 達 圖 書 供 應 社
 批 發 所 廣 東 路 一 百 廿 一 號

本社出版各種標點書籍，原書經售，局經售，獨蒙讀，者嘉許，訂購日衆，茲爲發，展營業，另購本社，批發所於，廣東路一，百廿一號，配迅速，益臻供應，完善，如，荷惠顧，迎！

序

樊山判牘。名重當時。一紙問世。不脛而走。蓋以政治家而兼文學家。既摘伏發隱。案無遁情。而又揮灑自如。喜笑怒罵。皆成文章。所以雅俗共賞。入理切情。取以爲作文之模本可。取以爲治民之要術亦可。然所刊以行世者。祇有判牘。偏於司法者爲多。而於行政方面。尙付缺如。因又採集公牘七十餘篇。或爲稟。或爲移。或爲示。或爲詳。屬於行政者有之。屬於司法者有之。而行政中更有涉及軍事者。有涉及財政者。有涉及實業者。有涉及教育者。得此一編。凡樊山之所。以臨民事上者。皆可見矣。書既付梓。用爲之弁數言如右。凡服膺樊山者。於此。庶免未窺全豹之憾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編者志

樊山公牘目錄

復邊中丞禁煙稟	一
代邊撫軍禁種罌粟示	二
到宜川任觀風示	六
稟本府	七
會辦牙帖稟	九
復本府問絕糧書	一一
上邊中丞論宜民賠納荒糧狀	一四
稟牙釐總局	一二
部頒徵信冊式議	二三
富平觀風示	二七
會勘瀘泊灘稟	二八
通稟墾荒客民不得另立新甲狀	三三
職員王登瀛損資稟	三九

續修縣志稟	四一
再到長安任觀風示	四三
水菸行頭陶鎔杜蘭馨互控一案詳稿	四四
稟各憲	四七
稟鹽憲	五一
移寧陝	五二
稟本府	五三
稟撫憲	五五
通稟各憲	五七
監生劉雲巖上控官書局委員一案詳稿	六四
稟各憲	六六

樊山公牘目錄

二

移渭南……………六七

開設官錢舖稟……………六九

開設官錢舖示……………七二

渭南觀風示……………七四

到渭南任上撫憲稟……………七五

生員郭炳章民人任居興互控一案詳

稿……………七八

武生焦振國等上控焦繼華一案詳

稿……………八六

生員吳采芹上控田世聰一案詳稿……………九三

會稟河東道憲……………九六

廩生吳景高雷思孝等一案詳稿……………九八

民人童務本上控穆道兒一案詳

稿……………一〇一

生員牛光漢上控史老人等一案詳

稿……………一〇四

斥革武生詹炳蔚一案詳稿……………一〇八

通稟各憲……………一二二

稟各憲……………一一六

夾單稟臬憲本府……………一二〇

稟各憲……………一二三

移西安電報局……………一二五

孀婦張溫氏上控詹光孝等一案詳

稿……………一二六

申潼商道……………一二九

詳學憲……………一三一

義倉出易稟……………一三三

請旌壽婦詳稿……………一三七

稟藩憲……………一三八

匯銷李泰盛等上控各案詳稿……………一四一

移臨潼·····	一四三
稟各憲·····	一四四
稟各憲·····	一四九
勸借商款啓·····	一五一
移富平·····	一五三
稟張藩台·····	一五三
復張藩台·····	一五五
復咸甯縣問倉麥虧短書·····	一五六
稟各憲·····	一五七
諭當商·····	一五九
收糧還倉示·····	一六〇
夾單稟李首府·····	一六一
會稟糧憲·····	一六五
委審臨潼民人房秀柱上控房太明 等一案詳稿·····	一七三

通稟·····	一七七
勸修堡寨示·····	一八二
稟水利局·····	一九四
稟棉桑局·····	一九五
斥革武生郭占龜一案詳稿·····	一九七
復李臬台稟·····	一九八
會稟釐金總局·····	二〇一
稟善後局·····	二〇二
通稟各憲·····	二〇三
稟本府·····	二〇六
稟各憲·····	二〇八
張文貴上控李浦城等一案詳稿·····	二一一
會查保甲稟·····	二一七
代密縣方伯擬積穀備荒詳案·····	二一九

樊山公牘

復邊中丞禁煙稟

敬稟者。竊卑職頃奉憲檄。於禁煙一事。不啻三令五申。仰見除惡務本之心。彌塵惡莠亂苗之意。卑職於此事。深惡痛絕。生性使然。曩年山右禁煙。亦即發於芻論。今茲欣逢仁憲。雷厲風行。正可仰借明威。剷除狂藥。伏查宜人植煙。多於隔年布種。卑職去臘抵任。冬煙已徧田間。但萌芽未茁耳。旋即出示禁革。而愚民狃於故常。計圖僥倖。邇來春深雨足。煙苗驟長。卑職履行原野。觸目生憎。凡輿馬所經。概令拔棄。至身所未到。則惡卉仍多。計其刪除。尙不及十分之二。卑職非敢故違憲諭。自負初心也。此間民窮地瘠。本數倍於他方。現在上忙啓征催科正急。若煙苗一概芟夷。而二麥又難補種。是剗其肉無補於瘡也。宜地廣袤四百里。一人查禁。勢有難周。若假手營廳。寄權胥役。徒資飽橐。無益事情。卑

職以爲嬰粟之禁。當嚴於未種之先。不忍鋤於旣成之後。若已禁而仍種。此奸民之嘗試者也。法當芟夷。未禁而先種。特愚民之無知者也。情可矜愍。此中自宜別白。但不可令民知耳。卑職擬請此次覓爲寬假。一面勸以苦口。怵以嚴威。俟至今冬。定當禁絕。卑職非不知辦一復稟。具一切結。憲台必不吹求。然素以無虐使民。以勿棄事上。所見雖謬。當請憲裁。不敢畏咎而自飾也。

代邊撫軍禁種嬰粟示

爲嚴禁嬰粟。剗切曉諭事。照得洋煙內販。流毒日深。中國人民。所當共憤。民間吸食。國有常刑。而愚賤無知。見利忘害。不惟食之。且又栽種。蔓延旣廣。遍及九州。陝西土地沃饒。耕桑最利。人心忠樸。尤其古風。而陷溺寢深。忘其禍本。烟苗廣植。無地無之。惟其處處繁滋。遂至人人癖嗜。前總督左。前巡撫譚。任內嚴加查禁。稍挽頽風。而日久玩生。尋復如故。本部院此次抵任。熟察地方情形。深憫爾等以酖毒之根。爲性命之倚。雖幸一時之利。實貽數世之憂。夫嬰粟爲害。前

言往說。論之綦詳。今再爲爾民切言其弊。自爾民多種嬰粟。雜糧地畝。全被侵佔。蓋藏不講。蓄積毫無。前者遭遇荒年。米麥仰之鄰省。轉運不繼。死亡枕藉。向使以種烟之地。多種五穀。何至坐以待斃如是之慘乎。其害一。一省之地。莫不種烟。一省之人。莫不有癮。學校食之。武營食之。胥役食之。力田者自種之而食。士不成士。兵不成兵。役不成役。農不成農。精力消亡。公私坐困。爾等各有人心。愧乎不愧。其害二。小本營生。手藝爲活。日得百錢。本可養家。自染烟癮。則終朝辛苦所得。不足供片時嘔吸之費。兒啼妻訕。無以自存。終至倒於溝壑而後已。其害三。父兄之心。無不望子弟上進者。自家長吸烟。子弟相率效尤。比戶開燈。莫能約束。英年稚齒。自入迷途。不但讀書無成。更於子嗣有礙。爲人父兄者。以嗜烟之故。下則貽禍子孫。上則得罪祖宗。其害四。夫男有癮。則婦女染濡。從來家道熾昌。惟在勤儉。至全家陷溺。尙復何望。於是臥不息燈。起輒過午。活計懶作。飲食求精。凡可以敗家者。不求而自致也。凡可以裂名者。不期而自集也。甚至親戚往來。開燈酬勸。男女對榻。廉恥道喪。壞一鄉之風俗。隳清白之家聲。姦

盜案情多由此起。其害五。不但此也。家庭之間。姑媳妯娌。弟兄嫂叔。外面親戚鄰里。小小口角。輒吞烟自盡。蓋覓死之法。惟此最便。刀繩等物。容易防範。購買砒毒。尤不易得。惟家有烟膏。取攜任意。平時沈溺。幾於非此不生。及氣憤輕生。亦多由此而死。向使家無此物。事過氣平。便可無事。今乃自種之。自蓄之。自害其身。自害其家。至釀成人命。傾家破產。豈非伊戚自貽乎。其害六。本部院目擊心傷。萬難坐視。又念食之者衆。由於種之者多。欲禁其食。先禁其種。此拔根塞源之計。亦簡捷了當之方。乃有樂此之人。身染嗜好。不自改悔。又從而爲之辭者。則試爲爾民歷闢之。世有謂嬰粟不當禁者。以爲近來稅釐所入。藥土最多。且小民種此。獲利較豐。完糧亦易。不知一鄉所產。卽供一鄉之食。其出賣於外。過卡完釐者。不過十之三四。但使人人斷癮。業富力强。國家卽不收此稅。亦有何惜。至謂錢糧所關。非此不能完納。則未有嬰粟之先。豈民皆抗糧。國皆免賦乎。此不足信也。有謂嬰粟不可禁者。以爲洋藥入口。寢成漏卮。今以內地之煙。敵外洋之土。未始非計。此在沿江沿海省分。理或有然。若我秦民。決無此說。陝

西不通水道。罕有洋商。僻壤窮鄉。若非自種自收。何從得食。且民多溺此者。以其隨地皆是。不買可得也。若洋藥一兩。需錢數百。購之既艱。食者自寡。且欲塞漏卮。不禁其食。而反恣其種。於法未聞。此又不足信也。有謂嬰粟不能禁者。以爲厚利所在。舉世爭趨。嬰粟之爲物。漿可熬煙。子可榨油。桿可當柴。葉可飼猪。民貪其利。安能驟捨。且收穫之時。婦人孺子。皆得從事。其辛工飲饌。豐於收割五穀。民之所欲。恐難禁絕。不知天地生財。本無棄物。梁麴麥麩。一一有用。何獨嬰粟爲然。至婦人蠶織。童子讀書。令其收割煙漿。本當嚴禁。若謂利之所在。必當徇民之欲。則毒蛇猛獸。其皮其骨。皆值多金。未聞有蓄養之者。何能任其耽此酖毒乎。此又不足信也。有謂嬰粟不必禁者。以爲種煙之地。多係偏坡土埂。不種五穀之處。並不侵佔地畝。妨民蓋藏。不知同此地段。可以種煙。卽可以種糧。蕎麥綿花。皆宜於偏坡土埂。何得謂無妨礙。且卽令無礙。與其生毒物以害民。不如聽土地之荒蕪矣。此尤不足信也。今爲爾民除六害。祛四惑。令之所至。雷厲風行。南山可移。此禁決不可解。爲此示仰闔省人民知悉。自本年秋季爲

始。凡田之家。不但不得種煙。並當力求斷癮。如有二奸民。意存嘗試。仍前栽種嬰粟。一經地方官查出。或甲長鄰里告發。除將種煙之人按律懲治外。所種煙苗。無論已成未成。概行拔棄。決不寬容。倘有地鄰徇隱。胥役包庇等情。則惟地方官是問。今將此示刊刻成書。家諭戶曉。頒到之日。塾師告之弟子。士人告之鄉愚。家長告之卑幼。夫男告之婦女。務使合省之人。咸曉然於酖毒之必不可懷。禍根之必不可長。同超苦海。共納福林。此秦省人心風俗之轉機。亦爾民性命身家之至計。其各凜遵勿違。特示。

到宜川任觀風示

爲到任觀風兼考甄別示。照得宜川雖係偏隅。科名不乏。自咸同以後。兵歲兩荒。井邑蕭條。民居蕩析。不但農田草宅。兼之藝圃荒蕪。官師旣失教於前。士子更因循於下。聞前任李出示觀風。無一應者。亦可見文教之衰。而志學少也。本縣來宰是邦。與民更始。以爲教人者非一術。而文在所先。可愛者非一民。而士

居其首。似此甲科寥落。絃誦聲希。年復一年。田間無識字之民。黌序少讀書之種。不亦羞乎。是故有識之士。不以兵歲兩荒爲可憂。而以學校一荒爲大懼。茲特定於二月朔日。觀風試士。爲此示仰。闔邑生童知悉。屆期務各攜持筆硯。整肅衣冠。齊集縣衙。聽候考試。自茲爲始。旬鍛季鍊。月有常期。其花紅獎賞。由本縣捐廉給發。擇其文理清明。資材秀異者。細加批改。蓋多士躍龍門而上。定成燒尾之魚。鄙人從燕市而來。自比識途之馬。本年欣逢鄉試。有觀光赴舉者。本縣必捐給賓興。爾士子束脩不行。師資可得。若猶裹足不前。吾末如之何矣。人文盛衰。視此一舉。其各遵照無違。特示。

稟本府

稟知提審之犯稱病回家
干預公事請提府懲辦由

敬稟者。竊卑縣已革監生王化吉。前因里長劉煥身死一案。經孫革令解府革審。案懸未結。去臘傳聞該犯回縣。屢詣外委郭全勝。稱欲面見卑職商榷糧事。節經該外委告知。卑職竊思該犯如果案結釋回。當有公文知照。今無故回家。

又無故來城生事。遂於開印後。票傳來案。問其何以得歸。則稱因病取保。問其有何說辭。則稱向來銀鑪包收錢糧。弊端極大。李前任改歸戶書經收。不無蒙蔽。故欲面稟云云。當卽諭令具稟呈閱。該犯又稱須會同合縣里長。妥議定規。再行具稟。當又諭以爾之前案未結。既無收糧之責。亦非會議之人。且征糧自有定章。因革當由官辦。豈有里長公議之理。如無可敷陳。回村歛迹可也。詎該犯退後。仍行具稟。詞與堂訊略同。末云應由十七里里長公舉銀匠一人。包收包鑄等語。其意蓋欲自開鑪冶。以便營私也。卑職伏查已革監生王化吉。屢以抗糧控官。爲各前任稟詳有案。樊令繼英任內。押迫欠糧。卽被狂噬。李令殿爵任內。復因抗糧解府審訊。行至臨真脫逃。至孫革令任內。不惟抗糧。而且毆差聚衆。續因劉煥一獄。孫革令拘案革責。受刑垂斃。案歸提審。輾轉至今。乃以罪名未定之人。捏病保釋。復敢出頭干預糧事。且欲糾合里長。另定章程。詞氣披猖。深爲瞻妄。查宜川丁糧。向經銀鑪收鑄。去年因朋充涉訟。改歸戶書經收。卑職到任後。地丁尙未開征。但訪之邑紳。僉云無弊。乃該犯砌詞影射。假公濟私。

意在挾制縣官。自專其利。宜人素稱愿樸。自該犯等屢次抗官。風氣因之大壞。近來十案之內。抗糧輒有其三。經卑職猛以濟寬。稍知警畏。而該犯意存嘗試。擅議糧規。語曰羊之亂羣。猶能爲害。而况奸民積惡。屢犯科條。若不屏之遠方。何以振顏綱而懲刁健。且孫令被譴。本上台執法之公。而該犯意氣揚揚。以爲孫某去官。咸我之績。鄉愚無識。亦遂信之。此尤風俗之憂。而政事之蠹也。惟該犯係提審在府。未經訊結之人。誼難由縣專斷。伏望台憲拘提到府。併案審辦。免其在縣滋生事端。實爲公便。卑職又查袁成芳等。逼斃劉煥一案。實由該犯主唆。今袁劉並隕其生。該犯豈能無事。蓋論抗糧則罪坐爲首。論釀命則罪坐所由。有一於此。不能自脫。况乃兼之。想憲台執法如山。必不使吞舟漏網也。

會辦牙帖稟

稟明會辦宜川牙帖填給雜貨
帖一張坐售藥土帖三張由

敬稟者。竊卑職浚棠接奉

藩憲

憲令

札委。

辦理延安十屬牙帖事宜。遵先馳赴安

定安塞保安靖邊定邊延長延川等七屬。已將辦理情形。節次會同稟報在案。

茲於四月二十七日。由延川抵宜。先由卑職增祥於一月以前。凜遵藩憲台札飭。將城鄉各鋪戶。清查一次。成本大小。詳細詢明。專候卑職浚棠來宜商辦。卑職等伏查宜邑。自經寇旱。闌闌蕭條。就其商力而言。領帖實爲不易。然事關國課。念切時難。民亦有心。吏當竭力。固不忍焚林竭澤。壹意撙牢。尤不敢市惠沽名。致辜委任。當即傳齊各鋪戶。曉以大義。勉以輸將。諭以萬不得已之衷。保其決無一毫之累。該商紛紛陳訴。情亦可憐。卑職等斟酌其間。僅照下等下則填給豐盛德商人趙如賓雜貨帖一張。復照部章填給和興駿商人范希文、德興合商人呂德福、永順誠商人謝富有等。坐售藥土帖三張。蓋宜邑近來百貨滯消。油酒菸茶。概無專業。卽此雜貨一帖。已覺納稅惟艱。惟坐售煙膏。約有數戶。綜託三帖。每年需七十餘金。較之雜貨。不啻倍蓰。非有軒輊於其間也。現在種煙者。概擬芟夷。而售煙者。尙希厚利。惟有增其歲課。聊當罰鍰。如其商力不支。閉門歇業。亦於禁烟有濟也。故卑職等於領貨較寬。於藥土較嚴。輕重之間。當蒙憲鑒。總之區區四帖。不過洪河一勺。太倉一稊。然狐集成裘。或有資於半